

## 告知书

编号：SQ358925868120211126001

本机关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您提出的申请，要求获取：尊敬的领导，我是上海市预售商品房的购房人，依法申请公开上海市制定的预售商品房资金监管办法细则文件。申请依据：住建部 建房〔2010〕5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9 条，“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国务院 国办发〔2013〕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第 5 条：“...各地区要切实强化预售资金管理，完善监管制度；尚未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地区，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答复如下：

经检索，因本机关未制作，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如对本机关的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2022年2月8日

便民信息：现向您提供《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通知》，供参考。